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慧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少連偵字第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乙○○於民國112年5月19日17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正氣路26巷口時，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該處速限50公里行駛，並應遵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而其行向路口前方路面設有標字「慢」，用以指示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以時速約60公里超速行駛；適鄭○峻(00年00月生，姓名詳卷，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以113年度少護字第129 號裁定應予訓誡)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正氣路26巷起駛，由西往東方向行經該路口，亦未注意前後左右來車並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2車發生碰撞，鄭○峻因此受有左側手肘挫傷之傷害。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乙○○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峻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01 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
02 路口監視器截圖、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3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
04 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
05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6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07 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三、應
08 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9 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
10 文。查被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情，有公路監理
11 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在卷可稽，其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
12 詳，而本件事務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13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
14 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查，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則被告違
15 反上開規定，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16 自有過失。且本件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7 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被告未依「慢」標字指示減速慢行、
18 超速，為肇事次因，此有上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而告訴
19 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
20 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
21 係存在。

22 (三)按駕駛人駕駛汽車(含機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
23 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
24 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89條第1項
25 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查，告訴人鄭○峻雖未考領有適當
26 之駕駛執照，然依其於警詢中自陳係高職在學之教育程度，
27 且案發當時係17歲之未成年人，客觀上要屬具有一般智識程
28 度之人，既駕車上路即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並負有上開注
29 意義務。且衡以案發當時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
30 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起駛前未注意往來車輛，因而肇致本件
31 事故，上開鑑定意見，亦認告訴人起駛前未注意往來車輛，

01 為肇事主因，堪認告訴人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疏失。
02 惟告訴人之行車疏失，僅係作為參酌被告量刑與判定被告於
03 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時，是否有過失相抵或與有過失之認定因
04 素，告訴人之過失並不影響被告本案過失傷害刑事責任之認
05 定，附此敘明。

06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7 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
11 覺為犯嫌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願接
12 受裁判乙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3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足認被告在其所為過失傷害犯行被發
14 覺之前，即主動向處理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
15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未遵守道路交
17 通規則，貿然超速行駛且行經交叉路口未依標字減速慢行，
18 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之身體及精神上之痛
19 苦，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被告有與告訴
20 人和解之誠意，僅因被告與告訴人對於賠償金額認知有差
21 距，致未能成立調解一情，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
22 在卷可參，可認被告犯後態度非惡；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
23 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告訴人所受傷勢
24 程度、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亦有疏失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

30 六、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
31 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鎖靈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王芷鈴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2 金。